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楓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國杉

被　　告　鉑金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榕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天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57,2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3,441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,61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於民國112年間與原告簽訂承攬契約，由原告施作被告「月津帝居」建案之水電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萬元（未稅），再於同年11月15日約定詳細付款時程，此有承攬契約、工程款撥款時程表可參。

（二）起初如訂金、頂板、屋凸、冷熱水定位等多項工程項目之款項，被告均按工程款撥款時程表如期給付，詎原告於

114年12月底已全部完工並經驗收，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剩餘款項200萬元，及已開發票之1,450萬元工程款之5%營業稅725,000元，以上合計2,725,000元，被告一再藉故拖延不付款，迭經催收未果。

（三）被告雖稱要保留1成工程款云云。惟查雙方所訂承攬契約，並未約定有1成保留款，退步言之，縱認應扣留保留款，業主亦應於完工後三個月內支付款項，並由承包商開立本票作為擔保，保固1至2年期間。

（四）被告指稱瑕疵部分：

1.修改馬達移位、泥作之代墊工程款及油漆共計35,000元部分：

本件水電工程原告均係依照被告公司之設計指示施作，被告原先之設計為房屋後方有RC防火牆，而馬達係安裝於該防火牆上，然後續被告更改設計，將防火牆改為欄杆，因此馬達位置亦隨之變動，原告遂依指示將馬達安裝於房屋本體後方牆上，並早已完工（原證5），故因被告變更設計所致須重新舖設水泥及粉刷油漆之費用，應由被告自行負擔。

2.管路修改需遷移廚具之工程款及泥作費用共27,000元部分：

本件水電工程與泥作廠商同時進場施作工程，然泥作廠商將工程所剩水泥砂傾倒於室內排水管內，導致泥沙淤積，經被告通知原告前往檢修，始發現泥作廠商傾倒之泥沙將水管完全阻塞，致使無法排水甚至積水（原證6），原告亦已前往清淤完畢，既係因泥作廠商未妥善處置水泥砂而傾倒於排水管導致水管堵塞，則因此須遷移廚具、敲打牆壁清淤後之修復包含泥作、油漆，應由泥作廠商承擔，而非由原告負擔。

3.水電錶遷移及泥作費用共10,000元部分：

案場電錶並未遷移，而水錶係因經自來水公司評估，按水錶原位置配置管線較難，故因應自來水公司要求，原告才

修改管路管線，故此筆費用不應由原告承擔。

4.浴室熱水管檢修及泥作工程費用共25,000元部分：

此部分為原告下包廠商之疏失，原告願負擔此筆費用。

5.頂樓水塔破損水費增加費用13,464元部分：

原告早於113年8月間即已完成水塔安裝並經驗收，嗣於數月後因颱風水塔被異物擊中毀損，原告經通知後已前往更新完畢，因更新水塔設備之費用已由原告自行吸收。再者，自更新水塔完成後，被告不曾再通知原告水塔有破損情形，加上後續有泥作廠商及園藝植栽廠商進案場施工，因泥作工程及園藝植栽所需用水量大，本有水費增加之虞，又按被告所提114年9月至115年7月之水費單據所示，用水期間為114年6月至115年5月，長達近1年，倘為水塔漏水所致，被告早應及時發現、通知，而非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方提出水塔漏水云云，被告所言與常理有違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扣除原告願負擔之浴室熱水管檢修及泥作工程費用共25,000元，被告尚應給付2,700,000元。且無論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，或按雙方所訂之契約及被告公司付款時程之簽呈，被告均應於工程項目完成後付款，並未約定有1成保留款，更無附前6戶交屋完成後交付之條件。惟為訴訟進行之順利，就被告抗辯修改馬達移位、泥作之代墊工程款及油漆35,000元、管路修改需遷移廚具之工程款及泥作費用共27,000元、水電錶遷移及泥作費用共10,000元、頂樓水塔破損水費增加費用13,464元等，原告願意負擔一半款項。

（六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7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金額為200萬元。另被告應支付總工程款1,450萬元營業稅百分之5共725,000

元亦不爭執。

（二）惟被告未支付之200萬元工程款，需扣除工程保留款1成及因施工缺失以致被告需多支付費用，明細如下：

1.工程保留款1成即145萬元。

2.修改馬達移位、泥作之代墊工程款及油漆35,000元。

3.管路修改需遷移廚具B2、1、C9戶之代墊工程款及泥作費用27,000元，磁磚不扣款自行吸收。

4.水電錶遷移及泥作費用10,000元。

5.浴室熱水管漏水檢修C1、C4、C5代墊工程款，泥作25,000元，磁磚不扣款自行吸收。

6.頂樓水塔破損水費增加費用13,464元。

7.被告尚未支付之項扣除工程保留款及施工缺失費用，應付金額為439,536元（計算式：200萬-145萬-35,000-27,000-10,000-25,000+13,464=439,536）。

8.上開施工缺失費用，原告同意負擔一半，被告亦同意該數額。

（三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工程契約，被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目前尚有200萬元工程款未領取，並提出承攬契約、工程款撥款時程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-53頁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。按系爭工程暨已完工交付被告，被告依上開規定應給付工程款200萬元。

（二）雖被告抗辯應保留總工程款1,450萬元的1成即145萬元，待前6戶交屋後支付，然查，依兩造之工程款撥款時程表，原告完成各該進度之工程後即撥款：「㈠訂金150萬元。㈡1F頂板200萬元。㈢3F頂板200萬元。㈣屋凸完成

200萬元。㈤冷熱水定位(管線施工完成)100萬元。㈥弱電線路完成(拉線)100萬元。㈦衛浴設備按裝完成100萬元。㈧化糞池施作完成100萬元。㈨汙水施工完成(接至水溝)100萬元。㈩水塔設立完成(含馬達)100萬元。㈠每戶電箱、電錶、水錶拖工完成100萬元。」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並無工程保留款、工程款保留款須待被告出售六戶建物之後才支付之約定。此外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工程契約有保留款之約定，尚難採信，被告抗辯145萬元保留款尚不得領取云云，為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00萬元為有理由。

（三）被告又抗辯，系爭工程有施工缺失，應扣除施工缺失費用云云，經查：

1.「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」、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。」民法第49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主張：其支出浴室熱水管檢修及泥作工程款費用共25,000元，應由原告償還，原告則自認此部分為其下包廠商之疏失，原告願意負擔此筆費用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被告請求扣除此筆費用為有理由。

3.又原告雖否認工程有下列瑕疵「修改馬達移位、泥作之代墊工程款及油漆共計35,000元」、「管路修改需遷移廚具之工程款及泥作費用共27,000元」、「水電錶遷移及泥作費用共10,000元」、「頂樓水塔破損水費增加費用13,464元」，惟同意相互讓步支付一半金額來解決兩造之紛爭，被告亦同意該數額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則被告請求償還此部分之修補費用42,732元〈計算式（35,000+27,000+10,000+13,464）÷2＝42,732〉，亦為有理由。

（四）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200萬元，扣除浴室熱水管檢修及泥作工程款費用25,000元，及修改馬達位移、泥作之代墊工程款及油漆等項費用之2分之1即42,732元（計算

式：2,000,000-25,000-42,732=1,932,268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,932,268元

（五）又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、第2條第1款及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2條第2項、第3項後段分別規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；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……均應就銷售額，分別按第7條或第10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……；銷項稅額，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；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應內含營業稅；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，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。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固為營業稅之繳納義務人，然應納之銷項稅額，係由營業人向買受人收取之，買受人始為營業稅之負擔者，且不論營業人已否向非營業人之買受人收取營業稅額，均應將售價加計銷項稅額合併為定價，開立統一發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由營業人負擔外，依營業稅制度設定之精神，應由買受人負擔營業稅，方符立法之意旨。兩造系爭工程款總工程款1,450萬元為未稅金額，有承攬契約可參，原告為營業人，已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，則被告應給付營業稅725,000元（計算式：1450萬×5%＝725,000）予原告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932,268元及營業稅725,000元，以上共2,657,268元，及自民事補充起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(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，於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

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79條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以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3,441元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，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，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高培馨